

证券代码：835333

证券简称：帕克国际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、经营发展需要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，遵循自愿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，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颖、窦超、朱宁

2024年12月25日